

目錄

1	簡介.....	1
1.1	整體.....	1
1.2	項目背景.....	1
1.3	指定工程項目.....	1
1.4	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	1
2	項目概要.....	1
2.1	項目概述.....	1
2.2	項目的需要.....	2
2.3	不同方案的考慮.....	2
2.4	工程項目計劃.....	6
2.5	同期進行的工程項目.....	6
3	環境影響評估摘要.....	6
3.1	空氣質素影響.....	6
3.2	噪音影響.....	7
3.3	水質影響.....	7
3.4	廢物管理影響.....	8
3.5	土地污染.....	8
3.6	生態影響.....	8
3.7	景觀及視覺影響.....	9
3.8	生命危害.....	9
4	環境監測及審核要求.....	9
5	總結.....	10
表		
	表 2.1 岩洞選址的主要考慮因素.....	2
	表 2.2 行車隧道選址的主要考慮因素.....	3
	表 2.3 行車隧道及岩洞施工方法的主要考慮因素.....	5
	表 2.4 潛在同期進行的工程項目.....	6
	表 3.1 預測累積建築塵埃影響摘要（已緩解方案措施）.....	6
	表 4.1 環境監察及審核要求撮要.....	10

圖

圖 2.1 整體佈局圖

1 簡介

1.1 整體

1.1.1 本摘要綜合了「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下稱「本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是次環境影響評估是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ESB-317/2019）中的要求所準備。

1.2 項目背景

1.2.1 二零一一年至一二年度的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將會以多管齊下的方法開拓土地資源，當中包括岩洞發展。土木工程拓展署就此開展了「優化土地供應策略 - 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研究。

1.2.2 此研究建議三個政府設施（包括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深井污水處理廠及西貢污水處理廠）作為發展岩洞的試點計劃，並建議作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去確認和解決遷入岩洞計劃的相關問題。

1.2.3 水務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展開合約編號CE 33/2014（WS）“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 - 可行性研究”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結果顯示將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及相關設施遷入岩洞技術上是可行的。

1.2.4 水務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委託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前稱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為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進行勘察研究、詳細設計及監督建造工程。

1.3 指定工程項目

1.3.1 本工程項目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第Q.2項）中的指定工程項目「地下石洞」。本工程項目的建造和運作均需要向環境保護署申請環境許可證。

1.4 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

1.4.1 水務署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廿三日依照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5章（1）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提交工程項目簡介（PP-582/2019）。環保署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廿八日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5章（7）（a）發出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ESB-317/2019）。

2 項目概要

2.1 項目概述

2.1.1 搬遷的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將會興建在一系列擬建的岩洞中，由行車隧道連接。現有的鑽石山泵房在搬遷後則會分開為鑽石山食水泵房和鑽石山海水泵房。

2.1.2 在隧道入口處將建造一座在地面上的附屬大樓，並放置包括變壓房、電掣房、緊急發電機房、控制室、通風樓和泵房控制室的設施。

2.1.3 本工程項目主要包括下列項目。工程項目的整體佈局展示於圖2.1。

- i) 建造重置的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及相關泵房，和鋪設水管；
- ii) 建造行車隧道、通道、通風系統及岩洞用以安置重置的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及相關設施；
- iii) 終止現有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和相關設施的運作；以及
- iv) 為完成本工程項目所附帶及需要的所有相關工程。

2.1.4 本工程項目的主要建築活動包括泥土工程、鑽探和爆破、建造混凝土結構、處理及運送挖掘物料、鋪設水管、安裝機電設備和運送建築物料。在重置的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的完成測試和試運行後，現有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以及相關設施才會終止運作。

2.1.5 本工程項目並不包括拆除現有設施和發展釋出土地，其將由其他部門處理。

2.2 項目的需要

發展項目的需要

2.2.1 正如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施政報告所提及，香港需要通過可持續和創新的方式來優化土地供應，以支持社會和經濟發展。搬遷配水庫及相關設施可以在市區釋放寶貴的土地，作具成本效益的住宅開發或其他有利民生的用途。

“有工程項目”方案

2.2.2 在本工程項目實施後，將會騰出現有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之土地作房屋和／或其他兼容及有利民生的用途。另外，工程將會優化現有的供水網絡，以確保供水系統的可靠性。

“沒有工程項目”方案

2.2.3 若沒有實施本工程項目，現有的鑽石山配水庫將保持不變，亦不能釋放現有配水庫的土地作未來發展，以舒緩本港房屋需求以及當地社區設施的需求。

2.3 不同方案的考慮

重置選址

2.3.1 本工程項目總共考慮了四個重新安置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的岩洞選址方案，表2.1總結了其重要考慮因素。

表 2.1 岩洞選址的主要考慮因素

岩洞選址方案	土地事宜	環境考慮因素	其他考慮因素	優選方案?
岩洞選址方案一 - 竹園北邨北面的高地	位於政府土地的“綠化地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挖過程中產生噪音和塵埃影響，但在岩洞內可有效控制 與方案二和三相比，離獅子山郊野公園相對較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鄰近現有的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這容許在其水平高度相近的高度放置重置的鑽石山配水庫 位置地質屬於硬花崗岩，沒有明顯的薄弱區域和斷層，最適合建造大型岩洞 由於位置與私人斜坡非常接近，因此引起公眾對爆破工程對其影響的極大關注 	否
岩洞選址方案二 - 馬仔坑食水配水庫北面的高地	位於政府土地的“綠化地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挖過程中產生噪音和塵埃影響，但在岩洞內可有效控制 與方案一相比，離獅子山郊野公園相對較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的黃大仙區議會成員和當地公眾要求進一步修改岩洞位置，以使其與附近民居之間的距離擴到最大 	否
岩洞選址方案三 - 馬仔坑食水配水庫西北面的高地	位於政府土地的“綠化地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挖過程中產生噪音和塵埃影響，但在岩洞內可有效控制，並且與方案二相比，預計對附近居民的影響較小 與方案二相比，離獅子山郊野公園相對較近，但在郊野公園以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再需要在翠竹街進行水管鋪設工程 	是

岩洞選址方案	土地事宜	環境考慮因素	其他考慮因素	優選方案?
岩洞選址方案四 - 獅子山公園北面的高地	位於政府土地的“綠化地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四個岩洞選址方案中，距離民居最遠 與方案二相比，離獅子山郊野公園相對較近，但在郊野公園以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鄰近港鐵的沙田至中環線隧道，對其結構完整性或有潛在影響 較差的岩土狀況 	否

2.3.2 根據表2.1中的考慮，岩洞選址方案三是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的首選重置地點。

行車隧道及隧道入口選址

2.3.3 總共考慮了9個行車隧道選址方案，表2.2總結了其重要考慮因素。

表 2.2 行車隧道選址的主要考慮因素

行車隧道選址方案	緊急車輛通道	土地事宜	環境考慮因素	其他考慮因素	優選方案?
隧道方案一 - 沙田坳道鄰近法藏寺	不建議 - 因沙田坳道的坡度為 1:5 (高於 1:10)	位於政府土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擬建隧道入口周邊相對較少空氣/噪音敏感受體，但會影響林地和溪流生境 相對較短的隧道長度，這將產生較少的挖掘物料及相關的噪音和塵埃影響 隧道入口的建造對視覺和景觀的影響微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靠近鳳凰食水及海水配水庫的現有水網網絡 可用作鳳凰食水及海水配水庫的水管公用設施廊及作緊急出口 	否
隧道方案二 - 沙田坳道鄰近盈福苑	不建議 - 因位於私人斜坡	位於私人斜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於現有斜坡上，黃大仙醫院對面，主要是遠離民居 潛在噪音和塵埃影響，隧道比方案一至五、六甲及六乙中的較長，從而導致挖掘物料較多 隧道入口的建造對視覺和景觀的影響微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靠近竹園北邨，中電電塔 	否
隧道方案三 - 穎竹街	不建議 - 因位於私人斜坡	位於私人斜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於現有斜坡上，竹園北邨對面 潛在噪音和塵埃影響，挖掘物料與方案三至五、六甲及六乙相約 隧道入口的建造對視覺和景觀的影響較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靠近竹園北邨 	否
隧道方案四 - 穎竹街和翠竹街交界	不建議 - 因位於私人斜坡	位於私人斜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於現有斜坡上，鵬程苑對面 潛在噪音和塵埃影響，挖掘物料與方案三至五、六甲及六乙相約 隧道入口的建造對視覺和景觀的影響較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靠近竹園北邨及鵬程苑 	否

行車隧道選址方案	緊急車輛通道	土地事宜	環境考慮因素	其他考慮因素	優選方案?
隧道方案五 - 翠竹街	可行，但預計在施工期間將對交通產生重大影響	位於政府土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於現有斜坡上，竹園北邨對面 潛在噪音和塵埃影響，挖掘物料與方案三至五、六甲及六乙相約 隧道入口的建造對視覺和景觀的影響較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靠近竹園北邨及鵬程苑 對翠竹花園唯一通路翠竹街造成影響 在翠竹街鋪設水管受現有地下設施所限 可考慮作緊急車輛通道及鋪設水管到現有網絡 	否
隧道方案六甲及六乙 - 馬仔坑食水配水庫	可行，但需要與消防署進一步聯絡以提升現有的通道	位於政府土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靠近工地，可能對翠竹花園產生較大的噪音和塵埃影響，方案六甲中的增壓泵房的建造和現有通道的擴闊工程將導致林地生境的直接損失 相對較短的隧道長度，這將產生較少的挖掘物料 由於靠近附近的屋苑，隧道入口的建造對視覺和景觀會造成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遠離現有水管網絡，不適合鋪設水管 需要增壓泵房 現有的道路將需要擴闊以供緊急車輛使用，並且道路沿線的斜坡需要進行提升 爆破工程對鄰近地區造成較大影響 黃大仙區議會成員和當地居民對隧道入口位置表示高度關注 當地公眾對在施工期間臨時封閉通往馬仔坑食水配水庫的道路表示高度關注 	否
隧道方案七 - 鄰近獅子山公園入口	因通道長度不超過 750 米，所以不需要獨立的緊急車輛通道	位於政府土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對較長的隧道長度，這將產生較多的挖掘物料 與隧道方案六甲及六乙相比，因較長的施工時間，預計對附近敏感受體的潛在塵埃和噪音影響時間會較長 導致林地生境的直接損失 對現有具有保育價值的植物物種造成潛在影響 隧道入口的建造對視覺和景觀的影響較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需要另設增壓泵房及擴闊現有通往馬仔坑食水配水庫的道路 爆破工程對鄰近地區造成較小影響 引起較少公眾關注 	否

行車隧道選址方案	緊急車輛通道	土地事宜	環境考慮因素	其他考慮因素	優選方案?
隧道方案八 - 獅子山公園轉運苗圃側	因通道長度不超過 750 米，所以不需要獨立的緊急車輛通道	位於政府土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導致斜坡上的植林生境的直接損失 相對較長的隧道長度，這將產生較多的挖掘物料 與隧道方案六甲及六乙相比，因較長的施工時間，預計對附近敏感受體的潛在塵埃和噪音影響時間會較長 隧道入口的建造對視覺和景觀的影響較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需要另設增壓泵房及擴闊現有通往馬仔坑食水配水庫的道路 爆破工程對鄰近地區造成較小影響 為獅子山郊野公園遊客帶來潛在影響 	是

2.3.4 根據表2.2中的考慮，行車隧道選址方案八是首選地點。

行車隧道及岩洞的施工方法

2.3.5 表2.3總結了隧道和岩洞施工方法的考慮和建議。

表 2.3 行車隧道及岩洞施工方法的主要考慮因素

行車隧道及岩洞施工方法	工程考慮因素	環境考慮因素	施工時間	其他考慮因素	建議
鑽鑿(行車隧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常用於隧道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挖過程中產生噪音和塵埃影響，但在岩洞內可有效控制 	生產速度較慢，較長施工時間	-	建議
鑽探和爆破(行車隧道及岩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常用於隧道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挖過程中產生噪音和塵埃影響，但在岩洞內可有效控制 	中等生產速度及施工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爆炸品的運輸，儲存和處理會帶來的潛在危險 使用爆炸品需要許可證 	建議
明挖回填(連接到隧道入口的初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於岩石覆蓋小於隧道跨度一半的隧道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生噪音和塵埃影響，但在實施隔音屏障，防塵網和灑水時可控制 	較短施工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要臨時交通安排和挖掘及側向支撐 	建議
隧道鑽挖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於中小型隧道 需要較大進口井 不適合急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較小噪音和塵埃影響 	較短施工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隧道入口的施工空間有限 高成本 	不建議
使用化學膨脹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噪音和塵埃影響 	生產速度十分慢，很長施工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仍需鑽探 不適合破碎和脆弱的岩體 	不建議

2.4 工程項目計劃

2.4.1 本工程項目初步預計將在二零二二年中開始建造並於二零二七年尾完成，當中食水和海水的水管鋪設工程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尾展開並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完成，而搬遷的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的建造工程則預計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完成。重置的配水庫初步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投入運作，屆時現有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亦終止運作。餘下的相關工程（如景觀美化/斜坡工程及隧道入口復原工程）則預計於二零二七年進行。

2.5 同期進行的工程項目

2.5.1 表2.4列出了潛在同期進行的工程項目，其相關的潛在累積影響（如有）也於本環評報告進行了辨識和評估。

表 2.4 潛在同期進行的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名稱	目標工程開始日期	目標工程完成日期
CE 28/2017 (HY) - 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 - 設計及建造	二零二三年中	二零二九年中
CE 48/2018 (HY) - 獅子山隧道改善工程	二零二四年中	[1]

[1] 在預備環評報告時，項目詳情尚未公佈以作考慮。

3 環境影響評估摘要

本環評報告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就項目在建設和運作期間對以下環境方面的影響進行了評估。

- 空氣質素影響
- 噪音影響
- 水質影響
- 廢物管理
- 土地污染
- 生態影響
- 景觀及視覺影響
- 生命危害

3.1 空氣質素影響

3.1.1 本環境影響評估按照《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第3.4.3節和附錄B以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附件4和附件12的要求就項目施工和運作期間對空氣質素影響作出了評估。空氣質素影響評估範圍為工程項目界線外500米內的範圍。

3.1.2 在施工期間，建築活動如工地清理、岩石鑽探、爆破操作、打破工程、開挖工程、拆建物料的處理和運輸，堆存物料和風蝕等會造成揚塵影響。本環境影響評估就隧道入口工地邊界500米內的進行了定量揚塵評估。在實施《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所規定的緩解措施、建議的塵埃抑制措施（例如經常灑水）和使用爆破網/篷布後，預測在具代表性的空氣敏感受體的總懸浮粒子、可吸入懸浮粒子及微細懸浮粒子濃度將符合空氣質素指標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規定的標準。表3.1總結了實施緩解措施後的主要污染物的預測濃度。

表 3.1 預測累積建築塵埃影響摘要（已緩解方案措施）

	污染物濃度（微克/立方米）					符合相關指標
	總懸浮粒子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1小時	24小時 (第10高)	全年	24小時	全年	
空氣敏感受體	197-361	71-77	31-36	53-55	22-24	是

	污染物濃度 (微克/立方米)					符合相關指標
	總懸浮粒子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1小時	24小時 (第10高)	全年	24小時	全年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準則	500	100	50	75	35	--

註: 括號 () 中的值是超出準則日數。

3.1.3 由於重置的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主要是用作儲存和泵食水及海水，預計運作期間不會有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源（包括氣味）。

3.2 噪音影響

3.2.1 本環境影響評估按照《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第3.4.4節和附錄C以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附件5和附件13的要求就項目施工和運作期間對噪音影響作出了評估。噪音影響評估範圍為工程項目界線外300米內的範圍。

3.2.2 在施工期間，建築活動所使用的機動設備會產生噪音。本環境影響評估對項目建築活動產生的噪音影響作出了定量評估。在未有緩解措施時，預測具代表性噪音敏感受體的最大建築噪音水平介乎70 - 91 分貝(A)。實施建議的緩解措施後，當中包括使用低噪音機動設備、採用臨時隔音屏障/隔音罩以及妥善安排機動設備和建築活動等，預測具代表性噪音敏感受體的最大建築噪音水平介乎58 - 75 分貝(A)，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規定的標準。

3.2.3 在運作期間，主要的固定噪音源包括附屬大樓中的通風系統，變壓室和緊急發電機。由於附屬大樓中設備的詳細佈局和噪音規格將由承建商所制定，本環境影響評估定立了附屬大樓的最高許可聲功率級以用於將來的詳細工程設計，以確保符合相關的噪音標準，而附屬大樓中的機器最高許可聲功率級則為91 分貝 (A)。噪音設備經過適當設計，可以符合建議的最大允許聲功率級，預期運作期間不會有不良的噪音影響。建議使用靜音設備、將固定噪音設備、百葉窗或出風口處放在遠離噪音敏感受體的位置，消音器及隔音百葉窗/門(按需要使用)，將運作期間的噪音影響減到最小。

3.3 水質影響

3.3.1 本環境影響評估按照《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第3.4.5節和附錄D以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附件6和附件14的要求就項目施工和運作期間對水質影響作出了評估。本項目位於維多利亞港（第二期）水質管制區。水質影響評估範圍為工程項目界線外500米內的範圍。

3.3.2 建築工程對水質影響主要來源包括建築工地徑流、一般建築活動、建築工人所產生的污水、意外泄漏、潛在地下水滲透、鄰近內陸水道的施工，及施工完成後運作以前結構內部清洗所產生的清潔廢水。本環評建議根據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 PN 1/94「建築工地的排水渠」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 5/2005號「保護天然河溪免受建築工程的不良影響」的施工標準以減少建築活動對水質的影響。在施工期間適當地實施建議的緩解措施後，如提供排水系統和除沙/淤泥設施，地下水控制措施，及適當處理和排放清潔廢水等，預期在施工期間不會有不能接受的水質影響。

3.3.3 在運作期間，水質影響主要來源包括清潔配水庫所產生的清潔廢水、來自新的不滲透區域的非點源地面徑流，以及來自項目的少量污水。在適當地實施緩解措施後，包括妥善排放污水和清潔廢水，以及減少非點源地面徑流污染的最佳管理辦法，預期在項目運作期間不會有不良的水質影響。

3.4 廢物管理影響

- 3.4.1 本環境影響評估按照《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第3.4.6節和附錄E以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附件7和附件15的要求就項目施工和運作期間對廢物管理影響作出了評估。
- 3.4.2 施工期間所產生的廢物包括搭建物料、施工產生的一般垃圾及維修建造機械所產生的化學廢物等。預計項目會產生約291,212立方米的搭建物料，當中286,333立方米是惰性及4,879立方米是非惰性。估計有大約15%惰性搭建物料可於本項目中重用，從而減少物料運離工地處置的需要。總共約242,286立方米的過剩搭建物料將被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在非惰性搭建物料方面，大約3,416立方米會回收及1,463立方米會棄置於堆填區。另外施工期間估計每月將產生約50升化學廢物，其會由有牌照的化學廢物收集者收集並於有牌照的處理設施處置。而估算每天所產生的65公斤的一般垃圾，則會由廢物收集商收集及運往廢物轉運站，再送往堆填區處置。在施工期間，工程所產生的廢物會以認可的方法進行處理、運輸和棄置，並會嚴格遵循基於「避免、減少、重用、回收利用、棄置」的先後等級的良好作業守則。在適當地實施緩解措施後，預計在項目施工期間不會造成不能接受的環境影響。
- 3.4.3 在運作期間，由於重新安置的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是用作儲存和泵食水和海水，只會產生很少量的一般垃圾及化學廢物，因此預計在運作期間不會造成不良的廢物影響。

3.5 土地污染

- 3.5.1 本環境影響評估按照《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第3.4.7節和附錄F以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附件19中的第3.1和3.2節的要求就項目施工和運作期間對土地污染作出了評估。
- 3.5.2 本環境影響評估對項目工地過去和現在的土地利用進行了審查。該地的土地用途曾是丘陵地帶、山坡、農地、安置區、村落、棚屋、道路及空地。擬議的工程將會於現有的丘陵地帶、道路、空地及獅子山公園轉運苗圃上建造。在現場視察期間，在項目工地範圍內未發現污染活動/污染源。根據桌面審查和現場視察，未有發現由於過去和現在的土地用途而引起的可疑土地污染跡象。

3.6 生態影響

- 3.6.1 本環境影響評估按照《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第3.4.8節和附錄G以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附件8和附件16的要求就項目施工和運作期間對生態影響作出了評估。陸地生態影響評估範圍為工程項目界線外500米內的地方及獅子山郊野公園。
- 3.6.2 本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了生態調查，建立擬議工地範圍和研究範圍的生態概況。在研究範圍的項目工地內記錄了的5種生境包括次生林地、灌木林、植林區、已發展地和水道，其中兩種生境（包括植林區和已發展地）。植林區和已發展地的臨時生境損失分別約為0.760公頃和約3.114公頃。植林區和已發展地的永久生境損失分別約為0.252公頃和約0.032公頃。而在項目工地內的生境的生態價值則評為低。
- 3.6.3 擬議的工程位於獅子山郊野公園以外，因此預計不會對郊野公園內的野生動植物和生境帶來直接影響。本環境影響評估評估了項目在施工和運作期間將對生態帶來的直接和間接影響。考慮到受影響的生境面積有限和屬低生態價值生境，預計對於永久和臨時損失的植林區和已發展地影響相對較小。
- 3.6.4 擬議的地面工程產生的建築工地徑流和其他滋擾影響或會對野生動植物和具有保育價值的物種產生間接影響。本環境影響評估建議的緩解措施包括良好作業守則，照明控制以及盡量減少地下水滲透。
- 3.6.5 大多數的影響本質上是極為輕微。總體而言，是次評估預計這項目不會在施工和運作期間

對生態造成重大不良的影響。通過有效實施建議的緩解措施，擬議工程項目將不會為環境帶來不良剩餘生態影響。

3.7 景觀及視覺影響

3.7.1 本環境影響評估按照《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第3.4.9節和附錄H以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附件10和附件18的要求就項目施工和運作期間對生態影響作出了評估。景觀影響評估範圍為本工程項目界線外500米內的範圍，而視覺影響評估範圍為則本項目的視野範圍。

3.7.2 建議移除大約260-300棵樹木，而項目範圍並沒有發現受關注的樹木。

3.7.3 最受影響的景觀資源包括人工土坡(有植被的)(LR1.2)、獅子山公園轉運苗圃(LR1.5)和獅子山的山坡高地(LCA2)。在施實施緩解措施的情況後，施工期間所產生剩餘景觀影響是輕中度至極微和運作期間所產生剩餘景觀影響是輕微至極微。

3.7.4 最受影響的視覺敏感受體包括天馬苑居民(R01)、嘉皇臺居民(R02)、獅子山公園休憩用戶(L03)、獅子山公園臨時苗圃佔用人(F07)和獅子石道使用者(T02)。在施實施緩解措施後，施工期間所產生剩餘視覺影響是輕中度至輕微和運作期間所產生剩餘視覺影響是輕微至極微。

3.7.5 建議採取的緩解措施主要包括在施工期間作謹慎的場地管理和設計、樹木移植/補償性種植和將光影響減到最低，以及在運作期間進行景觀種植和天台/垂直綠化等。在全面實施建議的緩解措施下，項目在施工期間和運作期間所產生所有剩餘景觀和視覺影響都是可以接受的。

3.8 生命危害

3.8.1 本環境影響評估按照《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第3.4.10節和附錄I以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附件4中的第2節的要求就項目施工和運作期間生命危害作出了評估。

3.8.2 項目工地不會位於任何潛在危險裝置的諮詢區內。在項目的施工和運作期間均不產生危險品。

3.8.3 在施工期間，將會使用被列為第一類危險品的爆炸品進行隧道/岩洞建造。爆炸品將每天運送到項目工地，並立即使用進行爆破。本項目不會隔夜存放爆炸品。爆炸品從政府爆炸品倉庫到爆破現場的運輸由礦務部安排，而爆炸品的使用則受到《危險品條例》（第295章）所管制。承建商必須在黃昏前銷毀所有未使用的爆炸品。

3.8.4 在運作期間，被列為第五類危險品的柴油將儲存於附屬大樓內的儲存缸中，以作緊急發電之用。考慮到只涉及少量柴油（約 1,500 升）及有妥善的存儲作緊急用途的情況下，預期在運作期間不會產生不可接受的相關場外影響。

4 環境監測及審核要求

4.1.1 建議在建築工程開始前，對工程項目和施工範圍內可能受到干擾的景觀資源和景觀特色區進行基線監視。建議在工程項目的施工期間，在指定的敏感受體進行空氣質素和噪音監察。就空氣質素影響、噪音影響、水質影響、廢物管理、生態影響、以及景觀及視覺影響方面，在整個施工期間應每週進行環境現場審核，以確保建議的緩解措施得以妥善實行。

4.1.2 工程項目運作前，應進行試運行測試，以確保固定噪音源的噪音影響符合有關的噪音標準。就景觀及視覺影響方面，在個月的建立期期間，應每兩個月進行現場審核，以確保建議的緩解措施得以妥善實行。補償種植的狀況和生長情況也應定期作出檢查和監測。

4.1.3 各環境方面的環境監測及審核要求撮要於表4.1。

表 4.1 環境監察及審核要求撮要

環境方面	施工期間	運作期間
空氣質素影響	√	×
噪音影響	√	√ (試運行測試)
水質影響	√*	×
廢物管理	√*	×
土地污染	×	×
生態影響	√*	×
景觀及視覺影響	√*	√*
生命危害	×	×
備註: √ - 需要(環境監察及審核); √* - 只需進行審核; × - 不需要		

5 總結

- 5.1.1 本工程項目主要包括重置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並鑽石山泵房的建造、水管鋪設、行車隧道、通道、通風系統並岩洞的建造、終止現有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以及完成項目所附帶的其他相關工程。
- 5.1.2 本環境影響評估已按照《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的準則，辨識和評估了項目施工及運作期間的潛在環境影響，當中包括空氣質素影響、噪音影響、水質影響、廢物管理、土地污染、生態影響、景觀及視覺影響，以及生命危害。該環境影響評估總結此項目在遵守適當的環境法規和標準下實施了建議的緩解措施後並不會在施工及運作期間帶來不能接受的影響。
- 5.1.3 本環境影響評估建議了環境監測及審核要求計劃，以監察工程項目的環境表現，並確保所建議的緩解措施得以妥善執行。

正文完